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哲茗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11、605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聽取當事人意見，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哲茗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查被告林哲茗本案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4行所載「7萬多元」，應更正為「7萬元」；附表編號5詐欺手法欄，應補充「假投資」；附表編號3匯款時間欄所載「11時57分許」，

01 應更正為「11時56分許」；證據部分應增列「被告於本院準
02 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
03 書之記載。

04 三、論罪科刑及沒收之依據：

05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6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現行刑法
08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法修正之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
09 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10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11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12 較，且就比較之結果，須為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分別適用
13 各該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最高法院24年度上字第4634號、
14 27年度上字第26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上之「必
15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
16 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
17 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18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19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20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21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22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23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決定其適用標
24 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
25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最高法院113年
26 度台上字第3112號、第3164號、第3677號等判決亦同此結
27 論）。

28 2.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9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生效（下稱新修正洗錢防制
30 法），自應就本案新舊法比較之情形說明如下：

31 (1)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下稱修

0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
02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03 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4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
05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7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0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修正洗錢防制
11 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2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3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14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5 刑。」

16 (3)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
17 另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雖自白犯行，然並未繳交全部所
18 得財物，與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有關偵審自白減
19 刑之規定不符，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
20 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
21 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不利，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
22 項前段規定，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相
23 關規定。

24 (二)核被告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13、16至27所為，係犯刑法第30
25 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
26 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
27 般洗錢罪；如附件附表編號14、1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28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
29 助一般洗錢罪，且被告與「大B」就此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
30 為分擔，應就合同意思範圍內之全部行為負責，而依刑法第
31 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1 (三)想像競合：

- 02 1.被告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13、16至27所為，係以單一之幫助
03 行為，助使他人成功詐騙多名受詐騙人，以及掩飾、隱匿特
04 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
05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06 一般洗錢罪處斷。
- 07 2.被告如附件附表編號14、15所為，係提供本案帳戶予「大
08 B」使用，「大B」再詐欺如附件附表編號14、15所示之告訴
09 人，於上開告訴人匯款至本案帳戶時，非但構成侵害財產法
10 益之詐欺取財行為，被告隨後依指示提款交予「大B」收
11 取，而完成侵害國家法益之洗錢行為，造成詐欺取財行為之
12 最後階段行為，與洗錢行為有所重疊而具有局部重合之同一
13 性存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83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依社會一般通念難以從中割裂評價，應認屬同一行為
15 無訛，是被告如附件附表編號14、15所為，各係以一行為犯
16 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17 之規定，均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

18 (四)罪數：

19 按刑法詐欺取財罪之犯罪態樣，與其他財產犯罪主要區別，
20 在於多須以被害人行為介入為前提，其犯罪之成立除行為人
21 使用詐術外，另須被害人陷於錯誤，因而為財產上之處分，
22 並因該處分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為其構成要件。故而關於行
23 為人詐欺取財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應依遭受詐欺被害人
24 之人數定之。換言之，對於不同被害人所犯各類詐欺取財行
25 為，因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歸屬於各自之權利主體，則其罪
26 數計算，應以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
27 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88號、112年度
28 台上字第11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如附件附表編號1
29 至13、16至27所為，雖係單一幫助行為而僅論以一罪，然如
30 附件附表編號14、15所為，已親自提領不同受詐騙人所匯款
31 項而侵害不同財產法益，被害次數均屬可分，顯然犯意各

01 別、行為互殊，自應分論併罰。

02 (五)減輕其刑之說明：

- 03 1.被告所為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
04 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06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已自白犯行，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07 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就幫助一般洗錢罪部分
08 依法遞減之。

09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目前社會詐欺集團
10 盛行，竟仍任意提供本案帳戶作為不法使用，非但助長社會
11 詐欺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造成
12 執法機關不易向上追查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且該特定
13 詐欺犯罪所得遭掩飾、隱匿而增加求償之困難，所為實無可
14 取；兼衡如附件附表所示受詐騙人損失之金額，暨被告之犯
15 罪動機、目的、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
16 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本案附表所示之刑及諭知罰金易
17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資懲
18 儆。

19 (七)沒收之說明：

- 20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2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犯行所取得之7
23 萬元（見本院卷第125頁），屬於其從事違法行為之犯罪所
24 得，且並未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25 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6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標的之規定，
28 移列為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
29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30 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無新舊法比較
31 之問題，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1 規定，且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然若係與沒
02 收有關之其他事項（如犯罪所得之追徵、估算及例外得不宣
03 告或酌減等），洗錢防制法既無特別規定，依法律適用原
04 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之規定。本案經掩飾、隱匿之
05 財物，本應依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06 收，然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本案洗錢標的取得事實上之
07 管理處分權限，若逕予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08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振峰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9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0 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魏妙軒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普通詐欺罪）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
1	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13、16至27所示	林哲茗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附件附表編號14所示	林哲茗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附件附表編號15所示	林哲茗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7 附件：

08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5211號

10

113年度偵字第6052號

11

被 告 林哲茗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住苗栗縣頭份市頭份里14鄰頭份255

01 之8號

02 (現另案在法務部○○○○○○○臺
03 中分監執行中)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6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林哲茗因缺錢花用，明知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
09 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不認識之人，該帳戶可能被用以作為詐欺
10 集團成員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
11 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
12 助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
13 年7月間某時，在新北市三重區某旅館，將其申辦之玉山商
14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帳
15 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16 稱本案國泰世華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
17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臺灣銀行帳號
18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銀帳戶）之存摺、提
19 款卡及其密碼、網路銀行代號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
20 詳、綽號「大B」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林哲茗因此獲得新
21 臺幣（下同）7萬多元報酬。嗣該「大B」取得上開4帳戶資
22 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23 意，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詐騙手法，詐騙如附表所示之
24 黃春蘭等人，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
25 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第一層帳戶即本案玉山帳戶、國泰世華
26 帳戶、本案郵局帳戶及謝旻樺（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由警移
27 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
28 0000號帳戶（下稱謝旻樺臺銀帳戶）、宋承勳（所涉詐欺等罪
29 嫌，另由警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之永豐銀行帳號0
30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宋承勳永豐帳戶）後，旋遭
31 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至第二層帳戶即本案臺銀帳戶，

01 再轉帳至第三層帳戶（轉帳情形詳附表）。又林哲茗可預見
02 如提供帳戶供人使用後再依指示將帳戶內該款項提領或轉
03 出，可能屬擔任提領詐欺犯罪贓款之行為（即俗稱之「車
04 手」），且如代他人提領或轉帳帳戶內來源不明之款項，形
05 同為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詐欺犯罪贓款，並藉此掩飾詐欺不法
06 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製造金流斷點，竟自單純提供本
07 案4帳戶之幫助犯意，提升為共同參與犯罪之意思，與「大
08 B」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縱可能與「大B」共同
09 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亦不違背其本意
10 之詐欺取財、洗錢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其中於附表編號
11 14所示之第二層帳戶轉帳至第三層帳戶時間即112年9月1日
12 3時3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臺灣銀行蘆洲分
13 行，臨櫃轉帳49萬8726元至張采婕（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由
14 警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所開設之驊麒企業社名下
15 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第三層帳戶），
16 及於附表編號15所示之第二層帳戶提領時間即112年9月1日
17 5時19分至15時2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
18 樓全家便利商店三重永安店ATM，提領7筆各為2萬5元、1筆1
19 萬5元（均含手續費5元）、112年9月2日0時1分至0時5分
20 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1樓全家便利商店蘆洲
21 花園店ATM，提領4筆各為2萬5元、1筆1萬4005元（均含手續
22 費5元）後，均當場悉數交付予「大B」，藉此創造資金軌跡
23 之斷點，而以此等迂迴層轉之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24 向。嗣黃春蘭等人察覺受騙並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25 二、案經簡惠娟、薛文惠、蕭睿騰、林孟儒、黃際芬、李宛庭、
26 梁俊城、劉愛珠、羅明明、陳慧喬、楊子桓、陳慧娟、李家
27 均、林書弘、賴明英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及黃春
28 蘭、黃敏佳、張子仁、柯坤偉、黃宥臻、許文哲、林永豐、
29 邱佩晴、彭惠琴、施秀春、吳思儀、陳建宏訴由苗栗縣警察
30 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林哲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	告訴人黃春蘭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匯款憑證、對話紀錄、報案資料	證明附表編號1所示之黃春蘭遭詐騙匯款至本案玉山帳戶之事實。
(三)	告訴人黃敏佳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匯款憑證、對話紀錄、報案資料	證明附表編號2所示之黃敏佳遭詐騙匯款至本案玉山帳戶之事實。
(四)	告訴人張子仁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匯款憑證、對話紀錄、報案資料	證明附表編號3所示之張子仁遭詐騙匯款至本案玉山帳戶及本案國泰世華帳戶之事實。
(五)	告訴人柯坤偉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匯款憑證、報案資料	證明附表編號4所示之柯坤偉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國泰世華帳戶之事實。
(六)	告訴人黃宥臻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對話紀錄、報案資料	證明附表編號5所示之黃宥臻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國泰世華帳戶之事實。
(七)	告訴人許文哲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匯款憑證、對話紀錄、報案資料	證明附表編號6所示之許文哲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國泰世華帳戶之事實。
(八)	告訴人林永豐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對話紀錄、報案資料	證明附表編號7所示之林永豐遭詐騙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
(九)	告訴人邱佩晴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報案資料	證明附表編號8所示之邱佩晴遭詐騙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

(十)	告訴人彭惠琴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匯出匯款憑證、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加密貨幣買賣合約、對話紀錄、報案資料	證明附表編號9所示之彭惠琴遭詐騙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
(十一)	告訴人施秀春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匯款申請書、報案資料	證明附表編號10所示之施秀春遭詐騙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
(十二)	告訴人吳思儀宏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匯款憑證、對話紀錄、報案資料	證明附表編號11所示之吳思儀遭詐騙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
(十三)	告訴人陳建宏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匯款憑證、對話紀錄、報案資料	證明附表編號12所示之陳建宏遭詐騙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
(十四)	告訴人簡惠娟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帳戶存摺封面內頁影本、匯款申請單收執聯、對話紀錄、報案資料	證明附表編號13所示之簡惠娟遭詐騙匯款至謝旻樺臺銀帳戶之事實。
(十五)	告訴人薛文惠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匯款憑證、現儲憑證收據、對話紀錄、報案資料	證明附表編號14所示之薛文惠遭詐騙匯款至謝旻樺臺銀帳戶之事實。
(十六)	告訴人蕭睿騰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匯款憑證、對話紀錄、報案資料	證明附表編號15所示之蕭睿騰遭詐騙匯款至謝旻樺臺銀帳戶之事實。
(十七)	告訴人林孟儒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匯款憑證、報案資料	證明附表編號16所示之林孟儒遭詐騙匯款至謝旻樺臺銀帳戶之事實。
(十八)	告訴人黃際芬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匯款憑證、對話紀錄、	證明附表編號17所示之黃際芬遭詐騙匯款至謝旻樺臺銀

	報案資料	帳戶之事實。
(ㄉ)	告訴人李宛庭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匯款憑證、LINE好友主頁截圖、報案資料	證明附表編號18所示之李宛庭遭詐騙匯款至謝旻樺臺銀帳戶、宋承勳永豐帳戶之事實。
(ㄊ)	告訴人梁俊城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對話紀錄、現儲憑證收據、報案資料	證明附表編號19所示之梁俊城遭詐騙匯款至宋承勳永豐帳戶之事實。
(ㄋ)	告訴人劉愛珠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匯款憑證、對話紀錄、報案資料	證明附表編號20所示之劉愛珠遭詐騙匯款至宋承勳永豐帳戶之事實。
(ㄌ)	告訴人羅明明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對話紀錄、報案資料	證明附表編號21所示之羅明明遭詐騙匯款至宋承勳永豐帳戶之事實。
(ㄍ)	告訴人陳慧喬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匯款憑證、現儲憑證收據、對話紀錄、報案資料	證明附表編號22所示之陳慧喬遭詐騙匯款至宋承勳永豐帳戶之事實。
(ㄎ)	告訴人楊子桓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匯款憑證、現儲憑證收據、對話紀錄、APP畫面截圖、報案資料	證明附表編號23所示之楊子桓遭詐騙匯款至宋承勳永豐帳戶之事實。
(ㄏ)	告訴人陳慧娟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匯款憑證、報案資料	證明附表編號24所示之陳慧娟遭詐騙匯款至宋承勳永豐帳戶之事實。
(ㄏ)	告訴人李家均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匯款憑證、現儲憑證收據、對話紀錄、報案資料	證明附表編號25所示之李家均遭詐騙匯款至宋承勳永豐帳戶之事實。
(ㄏ)	告訴人林書弘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匯款憑證、對話紀錄、	證明附表編號26所示之林書弘遭詐騙匯款至宋承勳永豐

	報案資料	帳戶之事實。
(六)	告訴人賴明英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匯款憑證、對話紀錄、現儲憑證收據、報案資料	證明附表編號27所示之賴明英遭詐騙匯款至宋承勳永豐帳戶之事實。
(完)	本案玉山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本案國泰世華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本案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謝旻樺臺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IP位址資料、宋承勳永豐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	證明本案玉山帳戶、本案國泰世華帳戶、本案郵局帳戶及本案臺銀帳戶均為被告所申辦，且附表所示之黃春蘭等人遭詐騙款匯入第一層帳戶後即轉出至第二層帳戶之事實。
(三)	臺灣銀行蘆洲分行112年11月21日蘆洲營密字第11250006911號函暨附件傳票資料及光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11月13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194603號函暨附件提款機機號(0VB2U及0VC7B)錄影監視畫面截圖	證明被告於附表編號14、15所示之時間，臨櫃轉帳及操作ATM提領款項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所犯法條：

(一)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1 則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
02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
0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
05 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是經比
06 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
07 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8 後段規定予以論處。

09 (二) 核被告所為：

10 1. 就附表編號1至13、16至27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1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2 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
13 等罪嫌。被告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
14 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
15 罪之低度行為，為其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
16 罪。其係以一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
17 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18 第55條本文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
19 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之，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
20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2. 就附表編號14、15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22 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
23 嫌。被告與「大B」詐欺集團成員就附表編號14、15之犯
24 行間，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
25 以一行為而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2罪名，為想像競
26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本文之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財
27 罪嫌處斷。

28 三、沒收部分：被告提供本案4帳戶而獲得7萬多元，為其犯罪所
29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倘於全部或一部
3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
31 定追徵其價額。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05 檢 察 官 蕭慶賢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8 書 記 官 鄭光棋

09 附錄所犯法條：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修正後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1 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

28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第一層 帳戶	第一層帳戶轉 帳至第二層帳 戶時間/金額	第二層帳 戶	第二層帳戶提領 或轉帳至第三層 帳戶時間/金額	第三層帳戶
1	黃春蘭 (提告)	112年8月 至同年9月 間	假投資	112年8月30日 13時14分許	1萬元	本案玉山帳 戶				
2	黃敏佳 (提告)	112年7月 至同年9月 間	假投資	112年8月30日 13時15分許	1萬5000元	本案玉山帳 戶				

(續上頁)

01

3	張子仁 (提告)	112年8月 至同年10 月間	假投資	112年8月30日 13時15分許	5萬元	本案玉山帳 戶				
				112年9月5日1 1時57分許	22萬元	本案國泰世 華帳戶				
4	柯坤偉	112年8月 至同年10 月間	假投資	112年9月1日1 0時11分許	5萬元	本案國泰世 華帳戶				
				112年9月1日1 0時13分許	5萬元					
5	黃宥臻 (提告)	112年7月 至同年10 月間	假投資	112年9月1日1 3時22分許	5萬元	本案國泰世 華帳戶				
				112年9月1日1 3時23分許	2萬5000元					
6	許文哲 (提告)	112年8月 至同年9月 間	假投資	112年9月4日9 時31分許	10萬元	本案國泰世 華帳戶				
				112年9月4日9 時32分許	10萬元					
7	林永豐 (提告)	112年7月 至同年10 月間	假投資	112年9月5日9 時50分許	5萬元	本案郵局帳 戶				
				112年9月5日9 時51分許	5萬元					
8	邱佩晴 (提告)	112年7月 至同年10 月間	假投資	112年9月6日9 時50分許	5萬元	本案郵局帳 戶				
				112年9月6日9 時51分許	3萬元					
9	彭惠琴 (提告)	112年6月 至同年9月 間	假投資	112年9月6日1 2時18分許	4萬元	本案郵局帳 戶				
10	施秀春 (提告)	112年7月 至同年10 月間	假投資	112年9月8日1 1時41分許	5萬元	本案郵局帳 戶				
11	吳思儀 (提告)	112年7月 至同年9月 間	假投資	112年9月8日1 2時10分許	5萬元	本案郵局帳 戶				
12	陳建宏 (提告)	112年9月 間	假投資	112年9月8日1 3時5分許	1萬2000元	本案郵局帳 戶				
13	簡惠娟 (提告)	112年7月 至同年同 年10月間	假投資	112年8月28日 9時40分許	50萬元	謝旻樺臺銀 帳戶	112年8月28日1 0時13分許/轉 帳49萬9965元	本案臺銀 帳戶	112年8月28日10 時57分許/轉帳 99萬24元	林啟展所開設之 凱旋科技資訊有 限公司名下兆豐 銀行帳號000-00 000000000 號帳 戶(下稱凱旋公 司兆豐帳戶,另 由警移送臺灣新 北地方檢察署偵 辦)
14	薛文惠 (提告)	112年8月 至同年10 月間	假投資	112年8月28日 9時17分許	50萬元	謝旻樺臺銀 帳戶	112年8月28日9 時37分/轉帳4 9萬9875元	本案臺銀 帳戶		
				112年9月1日1 1時42分許	30萬元	宋承勳永豐 帳戶	112年9月1日12 時3分/轉帳49 萬8726元	本案臺銀 帳戶	112年9月1日13 時39分/轉帳10 5萬30元(被告 林哲茗臨櫃轉 帳)	麒麟企業社之兆 豐帳戶
15	蕭睿騰 (提告)	112年8月 至同年10 月間	假投資	112年9月1日1 2時49分許	20萬元	宋承勳之永 豐銀行帳戶	112年9月1日13 時7分許/轉帳 29萬5432元	本案臺銀 帳戶	112年9月1日15 時19分至15時25 分許/ATM提領7 筆各為2萬5元、 1筆1萬5元(均含 手續費5元、被 告林哲茗提領)	
									112年9月2日0時 1分至0時5分許 /ATM提領4筆各 2萬5元、1筆1萬 4005元(均含手 續費5元、被告 林哲茗提領)	
16	林孟儒	112年8月	假投資	112年8月28日	25萬元	謝旻樺臺銀	112年8月28日1	本案臺銀	112年8月28日時	凱旋公司兆豐銀

(續上頁)

01

	(提告)	至同年9月間		10時37分許		帳戶	2時9分許／轉帳24萬9055元	帳戶	14分20許／轉帳25萬162元	行帳戶
17	黃際芬(提告)	112年8月間	假投資	112年8月29日10時6分許	50萬元	謝旻樺壹銀帳戶	112年8月29日10時11分許／轉帳49萬9100元	本案壹銀帳戶	112年8月29日10時17分許／轉帳50萬5810元	凱旋公司兆豐銀行帳戶
18	李宛庭(提告)	112年7月至同年9月間	假投資	112年8月29日14時12分許	20萬元	謝旻樺壹銀帳戶	112年8月29日14時16分許／轉帳19萬8000元	本案壹銀帳戶	112年8月29日14時31分許／轉帳19萬9125元	凱旋公司兆豐銀行帳戶
				112年9月4日10時39分許	5萬元	宋承勳永豐帳戶	112年9月4日11時50分許／44萬8988元	本案壹銀帳戶	112年9月4日13時32分許／轉帳44萬7491元	聯麒公司兆豐帳戶
				112年9月4日10時40分許	5萬元					
				112年9月4日10時43分許	5萬元					
				112年9月4日10時46分許	5萬元					
19	梁俊城(提告)	112年7月至同年11月間	假投資	112年9月5日8時56分許	10萬元	宋承勳永豐帳戶	112年9月5日12時16分許／轉帳49萬9815元	本案壹銀帳戶	112年9月5日14時8分許／轉帳60萬1450元	聯麒公司兆豐帳戶
				112年9月5日8時58分許	10萬元					
20	劉愛珠(提告)	112年8月至同年9月間	假投資	112年9月5日10時34分許	20萬元	宋承勳永豐帳戶				
21	羅明明(提告)	112年7月至同年9月間	假投資	112年9月5日12時59分許	10萬元	宋承勳永豐帳戶	112年9月5日13時51分許／轉帳10萬1024元	本案壹銀帳戶		
22	陳慧喬(提告)	112年7月至同年12月間	假投資	112年9月6日14時21分許	20萬元	宋承勳永豐帳戶	112年9月6日14時36分許／轉帳20萬1309元	本案壹銀帳戶	112年9月6日14時53分許／轉帳20萬2564元	聯麒公司兆豐帳戶
23	楊子桓(提告)	112年8月至同年10月間	假投資	112年9月6日10時30分許	14萬元	宋承勳永豐帳戶	①112年9月6日12時4分許／轉帳81萬5437元	本案壹銀帳戶	①112年9月6日12時43分許／轉帳90萬3970元	聯麒公司兆豐帳戶
							②112年9月6日12時5分許／轉帳82萬3563元		②112年9月6日12時47分許／轉帳73萬4896元	
24	陳慧娟(提告)	112年7月至同年10月間	假投資	112年9月6日11時46分許	150萬元	宋承勳永豐帳戶		本案壹銀帳戶	112年9月7日11時14分許／轉帳92萬22元	聯麒公司兆豐帳戶
				112年9月7日9時12分許	10萬元	宋承勳永豐帳戶	①112年9月7日9時55分許／轉帳39萬9585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12年9月7日9時14分許	10萬元		②112年9月7日10時35分許／轉帳40萬215元(不含手續費15元)			
25	李家均(提告)	112年7月至同年9月間	假投資	112年9月7日9時38分	20萬元	宋承勳永豐帳戶	③112年9月7日10時35分許／轉帳32萬115元(不含手續費15元)			
26	林書弘(提告)	112年7月至同年9月間	假投資	112年9月7日10時3分許	22萬元	宋承勳永豐帳戶				
27	賴明英(提告)	112年8月至同年9月間	假投資	112年9月7日10時19分許	50萬元	宋承勳永豐帳戶				